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劉來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董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曹少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